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 (2026年3月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管理本人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的证券账户，不得将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

弟姐妹等主要亲属拟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应在买卖前一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收到通知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制止，并提示相关风险，相关人员不得买卖。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和保存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事前报备档案，并通过多种方式在敏感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提醒。

###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  
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  
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七）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实发生之日起立即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公司证券部在接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提前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公司证券部在其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信息，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告知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根据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立即告知公司证券部，公司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2013年4月）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